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鲁0211民初4692号

原告：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潘进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于新卫，山东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仲，山东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薛咏梅，女，19XX年X月X日出生，汉族，住青岛开发区。

被告：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薛咏梅，经理。

二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陈军，山东倡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纽斯顿公司）与被告薛咏梅、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青岛宝利瑞恩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原告于2014年10月23日起诉来院，本院于2015年8月3日裁定驳回原告青岛纽斯顿公司的起诉，后原告提出上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青民五终字第19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本院驳回起诉裁定书，指令本院审理本案。本院于2016年3月1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诉称：2005年10月，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原告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家经营青岛英派斯健身俱乐部开发区馆，该馆隶属于原告。原告租赁了青岛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井冈山路恒德大厦三楼作为馆址、从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139317.4元的器材（已支付78万元货款）并聘请被告薛咏梅担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被告在管理期间，以亏损为由从未向原告缴纳利润且至今拒绝交回健身馆的管理权，由其本人控制自行经营牟利。近期，原告发现被告薛咏梅未经原告及原告股东会同意擅自将原告“英派斯健身俱乐部品牌授权”及场地、健身器材全部免费转让给被告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被告薛咏梅及其儿子出资成立，被告薛咏梅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权利，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78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薛咏梅辩称：其在原告处工作是受总经理苏仕原的聘请为副经理，工作过程中受经理指挥，从未控制公司或牟利。2006年3-4月期间，原告解除了其副经理职务，离开原告公司，其从未将原告品牌授权、场地、健身器材转让给他人，其非原告法人，也非是原告经理，无权、无能力。原告所诉不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辩称：我方从未取得场地或健身器材，我方的健身器材系我方及我方的合作人共同购买，租赁场地费用也是我方及我方的合作人出资交纳，原告所述不属实。位于井冈山路578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是台湾人苏仕原获得青岛英派斯公司的授权依法经营的，该俱乐部的所有投入及费用支出全部是苏仕原投入及支出，因其台湾人的身份办理公司的不便，故以原告的名义运营该俱乐部，后苏仕原与原告发生矛盾不再使用原告的名义运营俱乐部，转而要求被告薛咏梅成立公司，从而使用我方的名义运营。井冈山路俱乐部原告未投入资金，2008年1月因运营不善，苏仕原结束了英派斯健身俱乐部的运营。

经审理查明

2014年原告曾以委托合同为案由起诉过被告薛咏梅，案号为（2014）黄民初字第33号，现已生效。该案以及本院调取的公安卷宗查明以下事实：

1、2005年8月24日，原告与青岛恒德房地产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内容为：原告租赁青岛恒德房地产公司位于青岛开发区井冈山路恒德大厦三楼建筑面积1617.42平方米，作为健身用房使用，租期五年，自2005年8月23日至2010年8月22日止。

2、2005年9月21日，原告与青岛鼎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其装修青岛英派斯健身俱乐部黄岛馆即恒德大厦三楼，工程总价款744190元，后因原告未按约支付工程款，青岛鼎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我院作出的(2008)黄民初字10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工程款总价款744190元，原告应予支付。

3、2005年9月，原告获得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加盟授权，开始经营青岛开发区英派斯健身俱乐部。2005年11月24日，原告与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一份，内容为：后者出售给原告健身器材一宗，价款113917.4元，约定的交货地点在井冈山路578号恒德大厦。2006年8月11日，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将英派斯健身俱乐部商标及形象系统的使用授权变更给了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公司。

4、工商档案查询资料显示：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系被告薛咏梅与其儿子薛若楠于2006年4月6日成立的一家从事旅游信息查询咨询服务、工艺品销售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被告薛咏梅。该公司于2007年2月10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增加了健身服务内容。

5、本院依原告申请调取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经侦大队的调查材料，记载：2006年12月15日，案外人于发亮报警称，在自己担任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期间，聘请了苏仕原、薛咏梅两人全面经营管理俱乐部业务，后两人拒绝交出会计账本及相关资料，涉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偷税的嫌疑。2006年12月15日，公安部门予以立案侦查；2007年2月13日，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就该案作出了青公（黄）不立字（2007）005号《不予立案通知书》，对原告于发亮控告被告薛咏梅职务侵占、偷税一案不予立案。

6、于发亮在公安部门所作的询问笔录中述称：自己聘请苏仕原负责日常经营，薛咏梅负责财务。2006年12月12日，公司转让给了潘进华和李玉美，于发亮要求苏仕原和薛咏梅交出公司账簿和经营资料，但二人拒绝交出。公安人员问：“苏仕原和薛咏梅是否和纽斯顿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于发亮答：“没有，我们之间都是老同事、老朋友，彼此都很信任，所以没有签任何合同，只有口头任命。”

7、原告原股东王泽杰在公安部门的询问笔录中述称：于发亮聘请苏仕原、薛咏梅全面负责经营管理英派斯俱乐部的事务，苏仕原是总经理，薛咏梅是副总经理，自己掌管纽斯顿公司的公章、财务章、法人章还有公司的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2006年4月，公司账目交给了薛咏梅。

8、苏仕原在公安部门所作的询问笔录中述称：2004年12月27日，苏仕原与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特许加盟合同书》，准备加盟经营英派斯健身俱乐部，一开始，苏仕原是跟薛咏梅合作，而薛咏梅又找到一个合作者于发亮。于发亮在2005年9月成立了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后获得加盟英派斯连锁经营体系。俱乐部从成立后一直都是其和薛咏梅负责，薛咏梅负责招商、销售和财务，青岛纽斯顿公司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所有文件和财务账目都是薛咏梅负责保管。上述内容有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庞尔高的询问笔录佐证。

9、原英派斯健身俱乐部开发区馆的工作人员周丽、王静、任慧敏、王岩林、以及记账人员庄玉荣等，在公安部门所作的询问笔录证实：苏仕原是英派斯健身俱乐部开发区馆的总经理，薛咏梅是副总经理，薛咏梅负责该馆的财务等工作。其中庄玉荣（记帐会计）证实：纽斯顿公司账簿和会计凭证在薛咏梅办公室里，是薛咏梅保管的。任惠敏、王岩林、周丽证实：销售收入交给薛咏梅，薛咏梅负责开发票或收据；王泽杰将会计账簿和税务登记证交给周丽并进行了书面交接，周丽将上述资料交给薛咏梅。

10、薛咏梅于2006年12月28日在公安所作的询问笔录中述称：2006年4、5月份，王泽杰和聘请的会计把账目交到俱乐部，后账簿和凭证一直存放在俱乐部自己的办公室里，由其保管。俱乐部没有出纳员，俱乐部的收入都是直接交她，她负责存取款。但2006年12月7日，因和于发亮有纠纷，于发亮把办公室里的账簿、凭证和管理服务器硬盘全部拿走了。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于发亮，但英派斯健身俱乐部从成立到现在一直都是我和苏仕原全面负责经营的。英派斯俱乐部2005年9月成立的。英派斯俱乐部的营业收入从开业到2006年12月初都全部存进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在农村合作银行薛家岛支行的帐户中。英派斯俱乐部是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唯一业务。2006年8月授权变更以后也是用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名称申报纳税。

本院另查明如下事实：

1、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庞尔高在公安部门所作的询问笔录中述称：原告于2005年5月1日获得到我公司授权，获准加盟我公司。原告在青岛开发区经营青岛英派斯健身俱乐部开发区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于发亮、总经理苏仕原，还有个俱乐部经营者薛咏梅。2006年8月1日，公司与原告、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授权变更协议，取消了原告授权，同时将该权授给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与我公司签订加盟协议时交纳加盟费，然后每年向我公司交纳管理费。原告还从我公司购买过健身器材，总价1139317.40元。是原告提出申请取消授权的，是该公司苏仕原总经理来签的协议，同时变更授权给了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是该公司的负责人薛咏梅签的协议。

2、2006年8月1日，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授权变更协议》记载：a、2005年11月24日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市）0201-2005-01《器械销售合同》，合同总价：1139317.40元，目前乙方（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拖欠甲方（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器械款人民币359317.40元。b、乙方（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原有的“英派斯健身俱乐部”品牌授权自动废止，甲方（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将给予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英派斯健身俱乐部”品牌授权。c、编号（市）0201-2005-01《器械销售合同》甲方（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不变，而乙方（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自动转至丙方（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d、甲方（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对乙方（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债权自动转至丙方（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丙方负责偿还由甲方和乙方签订的编号：（市）0201-2005-01《器械销售合同》所剩余款人民币359317.40元，且丙方需在2006年8月30日前付清本款项。逾期不付，甲方有权收回对丙方授权，并按未付金额的20%加收违约金，同时丙方需要按照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五缴纳滞纳金。苏仕原代表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被告薛咏梅代表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变更授权协议。

3、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06年12月8日前，原告股东为于发亮、王泽杰，股东会为原告最高权力机构，于发亮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庭审时，被告称，涉案健身器械所有的出资均由原告公司经理苏仕原个人出资购买，原告未出一分钱，被告未免费取得健身器械，被告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与苏仕原合作经营，健身器械视为苏仕原的合作财产；庭审时本院问被告：“被告是否认可器材现是你方占有使用？”，被告回答“被告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在运营，也是苏仕原在运营，是苏仕原带过来的器材，是苏仕原出资购买。苏仕原2008年离开时，器材也由苏仕原带走。苏仕原在胶南成立了一家英派斯。”。原告对被告的辩解不予认可。被告未能举证证明其所称和解释。

5、第二次庭审时，被告辩称，公安机关对被告、原告法定代表人、案外人苏仕原、庞尔高等人的询问笔录系证人证言，证人应当出庭质证。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书证、本院调取的原告于发亮控告被告薛咏梅职务侵占、偷税一案的公安调查卷宗及原、被告当庭陈述笔录在案为凭，经庭审质证和本院审查，可以采信。

本院认为，本案为物权保护纠纷。

2005年11月24日原告与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市）0201-2005-01《器械销售合同》，合同总价：1139317.40元，截止到2006年8月1日尚欠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器械款人民359317.40元。原告已支付器械款人民币78万元，本院予以确认。庭审时，被告称，涉案健身器械所有的出资均由原告公司经理苏仕原个人出资购买，原告未出一分钱，被告未免费取得健身器械，被告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与苏仕原合作经营，健身器械视为苏仕原的合作财产；庭审时本院问被告：“被告是否认可器材现是你方占有使用？”，被告回答“被告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在运营，也是苏仕原在运营，是苏仕原带过来的器材，是苏仕原出资购买。苏仕原2008年离开时，器材也由苏仕原带走。苏仕原在胶南成立了一家英派斯。”。原告对被告的辩解不予认可。被告未能举证证明其所称和解释。上述合同结合2006年8月1日，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被告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授权变更协议》能够证实原告对涉案78万元的健身器材享有所有权。

证人应当出庭作证以接受质询。但在2006年12月15日，时任原告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于发亮向公安机关报案称苏仕原、薛咏梅两人在经营管理俱乐部业务期间拒绝交出会计账本及相关资料，有涉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偷税的嫌疑。公安部门同日予以立案侦查，虽在2007年作出不予立案的结论，但公安机关在侦办案件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询问笔录系有权部门形成的笔录，经过本院庭审质证，被告没有相反的证据对抗各被询问人在公安机关的陈述，而各被询问人在公安机所作笔录内容能够形成合理的完整证据链条，故，本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原告法定代表人、案外人苏仕原、庞尔高等人的询问笔录虽系证人证言，证人无须再出庭接受质询。

2006年8月1日签订《授权变更协议》记载“2005年11月24日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市）0201-2005-01《器械销售合同》，合同总价：1139317.40元，目前乙方（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拖欠甲方（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器械款人民币359317.40元。”“乙方（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原有的“英派斯健身俱乐部”品牌授权自动废止，甲方（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将给予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英派斯健身俱乐部”品牌授权”。“编号（市）0201-2005-01《器械销售合同》甲方（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不变，而乙方（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自动转至丙方（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甲方（青岛英派斯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对乙方（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债权自动转至丙方（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丙方负责偿还由甲方和乙方签订的编号：（市）0201-2005-01《器械销售合同》所剩余款人民币359317.40元，且丙方需在2006年8月30日前付清本款项。逾期不付，甲方有权收回对丙方授权，并按未付金额的20%加收违约金，同时丙方需要按照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五缴纳滞纳金。”根据以上约定及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对于原告主张的被告无偿得到原告所有的健身器材、事后未得到原告追认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薛咏梅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中称“2006年4、5月份，王泽杰和聘请的会计把账目交到俱乐部，后账簿和凭证一直存放在俱乐部自己的办公室里，由其保管。俱乐部没有出纳员，俱乐部的收入都是直接交她，她负责存取款。但2006年12月7日，因和于发亮有纠纷，于发亮把办公室里的账簿、凭证和管理服务器硬盘全部拿走了。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于发亮，但英派斯健身俱乐部从成立到现在一直都是我和苏仕原全面负责经营的。英派斯俱乐部2005年9月成立的。英派斯俱乐部的营业收入从开业到2006年12月初都全部存进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在农村合作银行薛家岛支行的帐户中。英派斯俱乐部是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唯一业务。2006年8月授权变更以后也是用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名称申报纳税。”，而被告薛咏梅在本案庭审答辩时却称，其于2006年3-4月期间被解除了副总经理的职务，离开原告公司。被告薛咏梅不能充分说明该矛盾的陈述和答辩，本院对被告薛咏梅在公安机关的陈述予以确认。结合公安机关侦查卷宗记载的其它内容，本院认定：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期间，案外人苏仕原、被告薛咏梅系受聘于原告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被告薛咏梅具体负责该公司经营的英派斯健身俱乐部青岛开发区馆的招商、销售、财务、保管公司文件及财务账簿等经营管理工作，两人均系原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第148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第149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薛咏梅在担任原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未经股东会同意，擅自代表自己开办的公司与原告签订授权变更协议，将原告的特约加盟授权及器材无偿转让给自己开办的公司所有，事后也未得到原告追认，侵犯了原告财产权利。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78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两被告的辩解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薛永梅、青岛宝利瑞恩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青岛纽斯顿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健身器材赔偿款人民币78万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6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1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缴纳上诉费的，视为未上诉。

审判长　　马先明

审判员　　刘德强

审判员　　梁　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曹　彬